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4 日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并作出本监事会决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国辉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行权/解除限售安排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修订仅调整激励对象人数、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数量、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预计股票期权和限制性

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等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实施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